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

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文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黄亚军

建设单位：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2-8562226

邮编：2390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量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量 5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峰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8.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p>11、《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琅琊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22.11.8；</p> <p>12、《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峰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5）；</p> <p>13、关于《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2023]161 号，2023.5.18）；</p> <p>14、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16 1369 14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532 1369 1715">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一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803 1369 195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2">《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td> </tr> <tr> <td>SO₂</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	颗粒物	30	《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	SO ₂	2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																																			
颗粒物	30	《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																																			
SO ₂	200																																				

NOx	200	9 号)
-----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污水站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0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滁州银顺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924.353°，北纬 31.1481.541°。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滁州市第九中学。

2、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滁州银顺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750 平米，其中生产车间 1550 平米，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200 平米，生产车间布置有前处理加工区、电泳生产区、PVC 抗石击涂料生产区等。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1.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1F 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50m ² ，布置前处理加工区、电泳生产区、PVC 抗石击涂料生产区等，设置一条电泳生产线及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500 万件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车间为 1F 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50m ² ，布置前处理加工区、电泳生产区、PVC 抗石击涂料生产区等，设置一条电泳生产线及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500 万件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行政办公及业务接待。	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行政办公及业务接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实际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	外运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进行运输。	实际外运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企业供水管网，由琅琊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实际依托租赁企业供水管网，由琅琊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线路，由琅琊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接入。	实际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线路，由琅琊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污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清流入河。	实际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清流入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加装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机；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项目采用加装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机；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胶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加装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机；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项目采用加装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机；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15m ³ /d），污水处理工艺采取“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压滤”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清流入河。	实际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15m ³ /d），污水处理工艺采取“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压滤”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清流入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清流入河。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清流入河。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暂存厂区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再利用。	实际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暂存厂区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槽渣、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等，暂存厂区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槽渣、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等，暂存厂区危废间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原料库、磷化生产线区、污水处理池、事故池、电泳固化生产线、喷涂固化生产线、污水收集管线及相关池体、危废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满足相关要求。	实际原料库、磷化生产线区、污水处理池、事故池、电泳固化生产线、喷涂固化生产线、污水收集管线及相关池体、危废库等均采取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等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满足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型号 (mm)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金属零部件	L2000*W600*H1500mm	500	50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脱脂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2	1#水洗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3	2#水洗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4	表调区	/	1	/	1	与环评一致
5	磷化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6	1#热水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7	2#热水槽	L1.5m×W1m×H0.6m	1	L1.5m×W1m×H0.6m	1	与环评一致
8	电泳槽	电泳槽整体尺寸： 11000×1300×1500mm，槽体标厚 4.0mm 碳钢板，采用无缝保护焊接，内衬环氧树脂玻璃钢（15 层），控制阀门：SUS304#球阀，UF0 回收喷淋 1.0/1.2mmSUS304#不锈钢板。	1	电泳槽整体尺寸： 11000×1300×1500mm，槽体标厚 4.0mm 碳钢板，采用无缝保护焊接，内衬环氧树脂玻璃钢（15 层），控制阀门：SUS304#球阀，UF0 回收喷淋 1.0/1.2mmSUS304#不锈钢板。	1	与环评一致
9	UF1、UF2 清洗	喷淋室体尺寸 3000*1300*1800mm，棚体材料标厚 1.0/1.2mmSUS304#不锈钢板，喷淋架材料： 100*100*2mm/40*40*2mm，接水盘采用氩弧焊无缝焊接，供液槽尺寸： 1500*1000*1000mm	1	喷淋室体尺寸 3000*1300*1800mm，棚体材料标厚 1.0/1.2mmSUS304#不锈钢板，喷淋架材料： 100*100*2mm/40*40*2mm，接水盘采用氩弧焊无缝焊接，供液槽尺寸： 1500*1000*1000mm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泳整流器	400A300V 变压器，整流稳压电路板，过载保护电路板，机箱外壳，板式安培仪、伏特计、LED 指示灯、电源开关。	1	400A300V 变压器，整流稳压电路板，过载保护电路板，机箱外壳，板式安培仪、伏特计、LED 指示灯、电源开关。	1	与环评一致
11	挂具	绝缘挂具，导电铜排	1	绝缘挂具，导电铜排	1	与环评一致
12	烘道	尺寸： L30000*W3000*H2100mm，烘道内外壁板：外用 0.6mm 彩钢板，内 0.8mm 镀锌板，保温层：采用 120mm/120 克岩棉保温板，烘道内、外包边、扎精处理，循环风室、风道：镀锌板、	1	尺寸： L30000*W3000*H2100mm，烘道内外壁板：外用 0.6mm 彩钢板，内 0.8mm 镀锌板，保温层：采用 120mm/120 克岩棉保温板，烘道内、外包边、扎精处理，循环风室、风道：镀锌板、	1	与环评一致

		保温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		保温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		
13	天然气燃烧机	50 万大卡低氮改造	2	50 万大卡低氮改造	2	与环评一致
14	喷涂生产线	尺寸： L18000*W3000*H2000mm	1	尺寸： L18000*W3000*H2000mm	1	与环评一致
15	烘道	尺寸： L15000*W3000*H2000mm	1	尺寸： L15000*W3000*H2000mm	1	与环评一致
15	纯水制备设备	1t/h, 超滤膜型号：8040 卷式*2 支, 超滤反洗泵：2.2kw 磁力耐酸泵一台, SUS304#袋式过滤器一台, 管件阀门一批, 材质：PPR/PVC/SUS304, 压力表、流量计。	1	1t/h, 超滤膜型号：8040 卷式*2 支, 超滤反洗泵：2.2kw 磁力耐酸泵一台, SUS304#袋式过滤器一台, 管件阀门一批, 材质：PPR/PVC/SUS304, 压力表、流量计。	1	与环评一致
16	电控系统	型式：电控系统采用 PLC 触屏控制配置：PLC 触摸屏、变频器、传动感应器、漏电保护器、电压表、电流表、报警开关等等控制柜选用各品牌电器产品, 有温度控制仪、各种指示灯门锁、全线及全外线电缆、接线端等。	1	型式：电控系统采用 PLC 触屏控制配置：PLC 触摸屏、变频器、传动感应器、漏电保护器、电压表、电流表、报警开关等等控制柜选用各品牌电器产品, 有温度控制仪、各种指示灯门锁、全线及全外线电缆、接线端等。	1	与环评一致
17	废气处理系统	电泳、固化工序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电泳、固化工序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与环评一致
		喷涂、固化工序废气：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喷涂、固化工序废气：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改造天然气燃烧机；	1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改造天然气燃烧机；	1	与环评一致
18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集水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污泥压滤。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集水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污泥压滤。	1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从自来水管网 DN500 中引进一根 DN200 自来水管直接供生产生活用水。

(2) 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排水水质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入清流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由琅琊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依托现有租赁厂区变配电设施。

(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2400h。

(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

(6)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并对照《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水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消耗量 (t/d)	调试期间消耗量 (t/d)	
1		机加工半成品金属零件	/	1.67 万件/d	1.55 万件/d	
2		无磷碱性水基脱脂剂 (KR-SC620)	NaOH: 20~40%、其他成分为水	0.016	0.015	
3		常温无磷水基脱脂剂 (KR-SC63L)	表面活性剂 15~30%、其他成分为水	0.005	0.005	
4		表面调整剂	胶体磷酸盐 50%，三聚磷酸钠 48%，乳化剂 2%	0.049	0.046	
5		磷酸盐皮膜剂	磷酸<50%，硝酸锌<10%，氧化锌<10%，磷酸钠<10%，余量水	0.016	0.016	
6		磷化促进剂	亚硝酸盐、碳酸盐	0.0023	0.0021	
7	原辅材料消耗	电泳材料	乳液	改性环氧树脂 25~35%、聚氨酯交联剂 5~15%、乙二醇丁醚 5~10%、水 40~55%	0.096	0.089
			色浆	改性环氧树脂 20~35%、颜填料 10~20%、乙二醇丁醚 5~10%、水 40~55%	0.024	0.022
			阴极电泳助剂	挥发份：乙二醇丁醚 70~100%；其余为水	0.00012	0.00011
			pH 调节剂	挥发份：乙酸 10~25%；其余为水	0.00019	0.00018
8		PVC 抗石击涂料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30%；芳香族溶剂 5%；轻质碳酸钙 8%；二氧化硅 3%；氯化锌 0.5%；聚酰胺 2%；聚氯乙烯 22%；氯化钙 3%；炭黑 0.5%	0.0145	0.0134	
9	能源消耗	新鲜水	/	13.978	13.788	
10		电	/	1.66 万 Kwh	1.54 万 Kwh	
11		天然气	甲烷>95%、乙烷、丙烷、丁烷；二氧化碳、硫化氢等	0.333 万立方	0.309 万立方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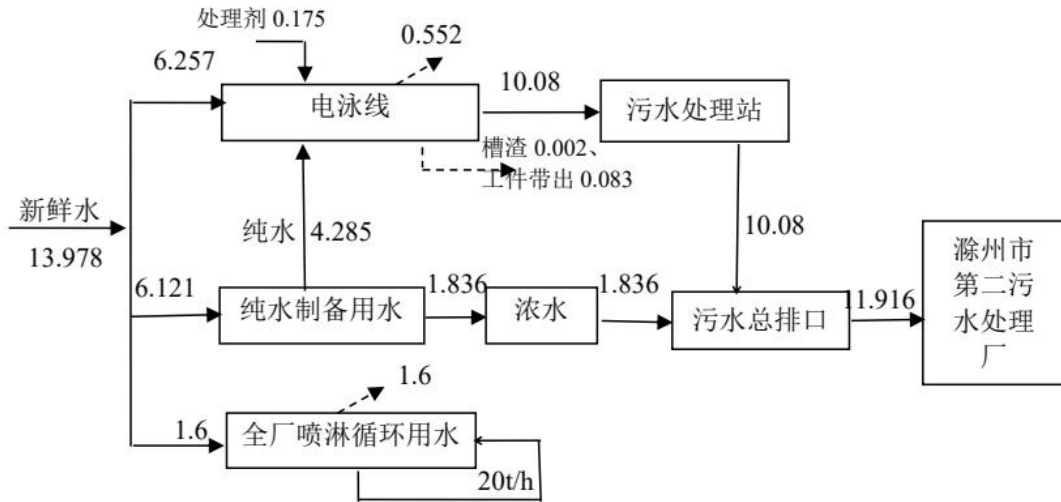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设计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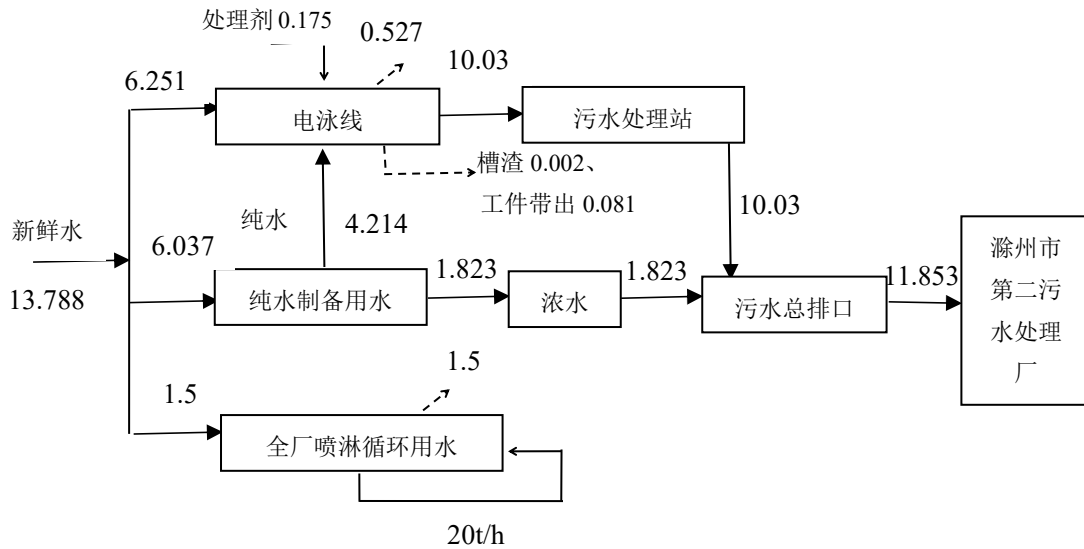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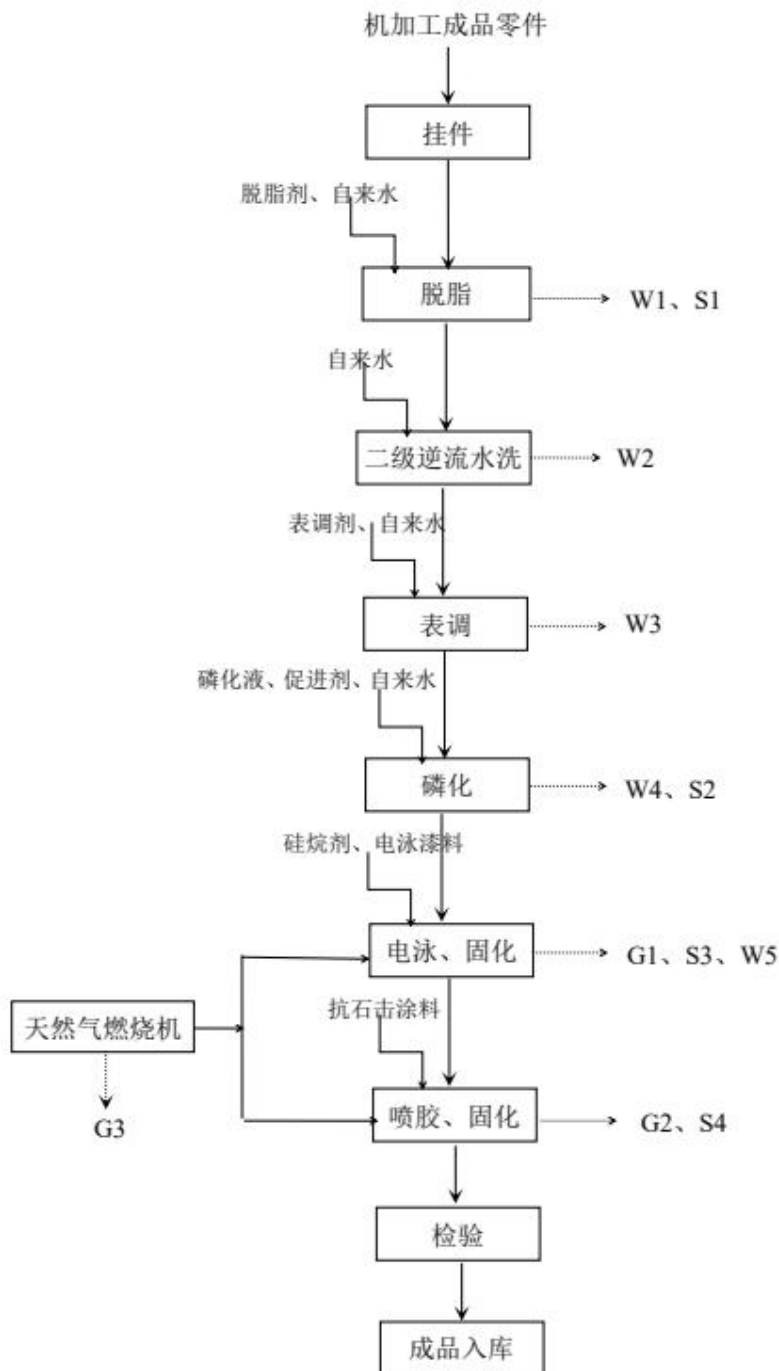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脱脂: 采用浸渍的方法进行脱脂,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蒸汽经槽底盘管间接加热脱脂槽

液，控制槽液温度45~55℃。槽内设有超声波系统，工作时发射超声波使槽液发生超声波振荡，加速槽液的对流及与工件表面的摩擦，达到脱脂的目的，脱脂时间一般在10min。脱脂槽液循环使用，每隔6个月进行清槽并重新配置槽液，清槽产生脱脂废液。

(2) 二级逆流水洗：脱脂后的工件在清洗槽中采用一级浸泡水洗+一级喷淋逆流水洗的方式对脱脂后的工件行进常温清洗，第二道喷淋水洗的水回用于第一道水洗槽，此工序第一道水洗槽排水产生清洗废水。

(3) 表调

本项目采用表面调整剂消除工件表面因碱性除油所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加快下一步磷化反应的速度，有利于磷化膜的形成。表调在常温下进行喷淋操作，表调液定期更换，约1个月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表调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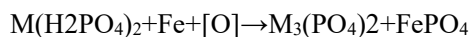
(4) 磷化：采用浸渍的方法进行磷化，将清洗后的工件浸入磷化槽内，通过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从而防止工件被腐蚀。控制温度在25~30℃之间，磷化时间为5min。磷化槽液循环使用。

磷化的主要过程：

金属的溶解过程即金属与磷化液中的游离酸发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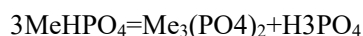


活化剂的加速过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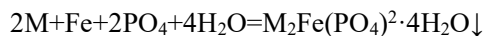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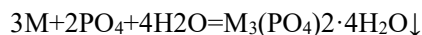
由于活化剂的氧化作用，加速了不溶性盐的逐步沉积，使金属基体与槽液隔离，会限制甚至停止酸蚀的进行。

磷酸及盐的水解：磷化液的基本成分是一种或多种重金属的酸式磷酸盐，其分子式为 $Me(H_2PO_4)_2$ ，这些酸式磷酸盐溶于水，在一定浓度及pH值下发生水解，产生游离磷酸：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成为磷酸根。磷化膜的形成：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磷化槽液中的金属离子 Zn^{2+} 、 Fe^{2+} 达到饱和时，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晶粒持续增长，直到在金属工件表面生成连续不溶于水的牢固的磷

化膜：



金属工件溶解出的 Fe 一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 Fe 则氧化成 FePO₄ 沉淀，即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之一。

表 2-5 脱脂、磷化工段操作工艺条件

序号	工艺	槽体尺寸 (m) 长*宽*高	槽个数	操作温度 (°C)	操作时间	频次	用水类型
1	脱脂	1.5×1×0.6	1	45~55	10min	3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每次 0.72m ³ /次	自来水
2	水洗	1.5×1×0.6	1	常温	10s	连续	逆流水洗，水量为 0.1m ³ /h
3	水洗	1.5×1×0.6	1	常温	10s	连续	自来水
4	表调	1.5×1×0.6	1	常温	5min	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 0.72m ³ /次	自来水
5	磷化	1.5×1×0.6	1	常温	5min	倒槽清渣后重复使用	自来水

(5) 电泳、固化

项目工件磷化后直接进入电泳槽进行电泳涂装，电泳工序阴极电泳涂层耐蚀性高，工件经电泳后进入电泳烘道进行固化，固化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通过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热风对工件进行加热，从而达到固化效果；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电泳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电泳槽液产生的槽渣。电泳工序密闭设置，固化房顶部密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电泳固化温度约 170~200°C，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需小于 40°C，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一套喷淋装置；有机废气经降温后方可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槽渣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喷涂、固化

项目抗石击涂料喷涂方式为自动喷涂、人工补涂；项目设置固定式密闭喷涂生产线；喷涂固化生产线内设置移动卧式轨道，工件放置移动式轨道经喷涂结束后移动至固化段进行烘干固化；喷漆及固化工段均为密闭设置，喷涂工段送排风方式为上送下排式；通过喷涂生产线顶部送风，由底部进行排风。喷涂固化工序热源为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对工件进行加热，从

而达到固化效果；项目喷涂工序固化加热温度约 50~60℃，固化废气排放尾气温度小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温度小于 40℃，因此喷涂固化工序无需加装水喷淋装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及非甲烷总烃，喷涂固化工序污染物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 检验包装

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上移印机，打印标记。附近区域内的供货采用周转器具转运；长途运输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纸箱包装出厂。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过程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均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喷涂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均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热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清流河。
	脱脂槽液	pH、COD、SS、石油类、LAS	
	脱脂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表调废液	pH、COD、SS、石油类	
	磷化槽液	pH、COD、SS、石油类、LAS	
	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喷淋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脱脂槽	槽渣	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油漆喷涂	废漆料包装桶、漆渣	

	化学药剂	废包装桶	
	污水处理	污泥	
	设备运维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来源于电泳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对电泳线进行封闭化建设，对电泳区域进行微负压收集，烘干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封闭，电泳废气、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2)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来源于喷涂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喷漆固化通道一座，通道内为密闭微负压作业，喷涂废气、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1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机；负压抽风+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高度 15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高度 15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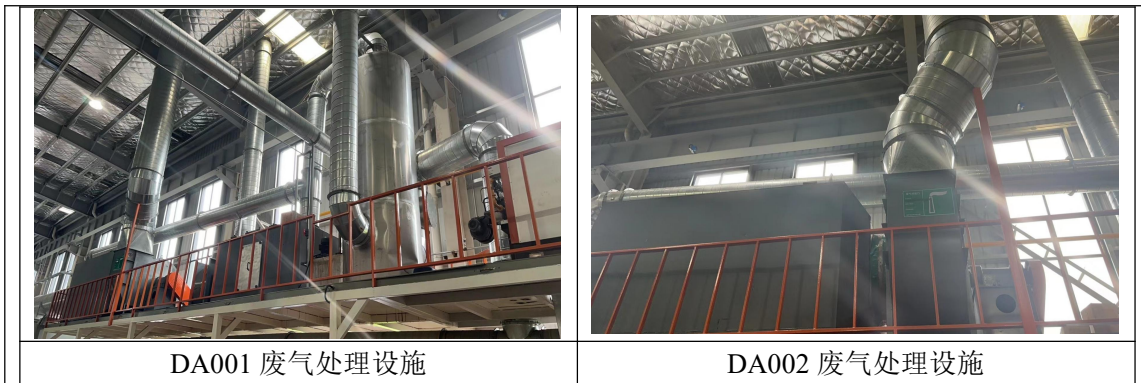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来源于电泳线脱脂、磷化、清洗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TP、LAS。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工艺流程为“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清流河。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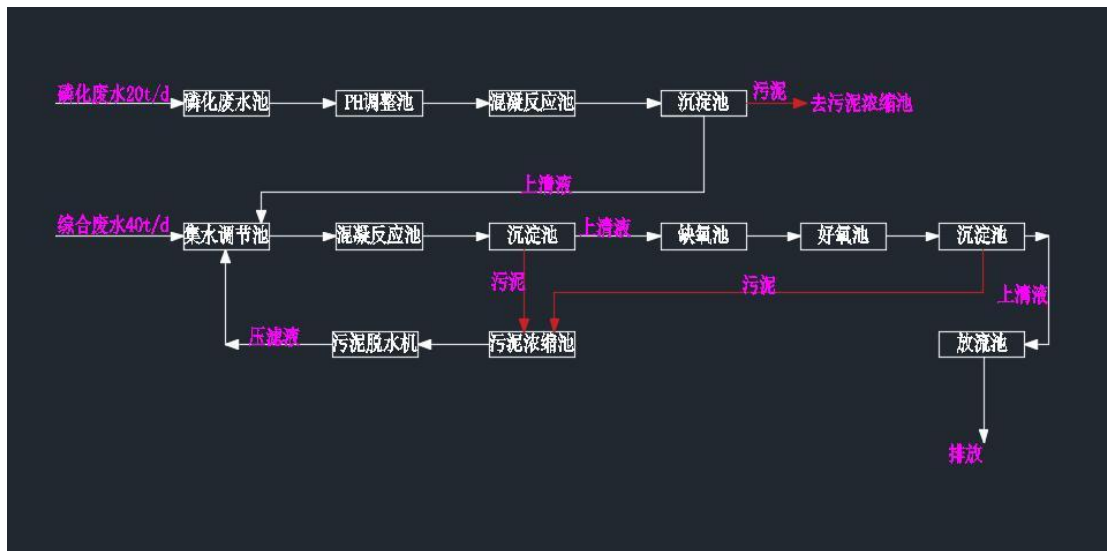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其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TP、LAS。其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水	电泳线脱脂、磷化、清洗等工序	pH、COD、SS、石油类、TP、LAS	连续	调节+混凝沉淀+A/O+二级沉淀	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	COD、SS	连续	/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SS、石油类、TP、LAS	连续	化粪池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线、电泳线、全自动机器人手臂、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项目主要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电泳线	75~80	1	生产车间	间断运行, 8h/d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喷涂线	75~80	1	生产车间	间断运行, 8h/d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空压机	85~90	2	生产车间	间断运行, 8h/d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风机	85~90	3	生产车间	间断运行, 8h/d	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 RO 膜、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电泳、磷化及清槽产生的废漆渣、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沉淀池等产生的污泥、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试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产品检验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0 吨，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中的 RO 膜需定期更换，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

(1) 脱脂槽渣

项目设有 2 个脱脂槽，单个脱脂槽每月槽渣产生量约为 10kg，年产生量为 0.24t，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化学试剂容器

项目化学处理药剂使用后产生废化学试剂容器，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水站污泥

污泥：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3.0t/a。污泥利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涂线及电泳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25.977t/a。利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漆料包装桶

项目废漆料包装桶重量合 0.357t/a。利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过滤棉

项目漆雾采用过滤棉进行吸附，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43t/a。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有 1 座占地面积 3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内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 RO 膜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	0.1	0.1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不合格产品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10	10	
3	脱脂槽渣	脱脂槽	HW17	336-064-17	0.24	0.24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化学品容器	化学药剂	HW49	900-041-49	0.5	0.5	
5	污水处理站废矿物油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06	0.06	
6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0	3.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5.977	25.977	
8	废漆料包装桶	油漆喷涂	HW49	900-041-49	0.357	0.357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43	4.43	



图 3-4 固废暂存设施

5、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工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0	20
废气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取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机；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15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气废气	项目喷涂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5	15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2.0	2.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3.0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区暂存，综合利用	1.0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定期监测	2.0	2.0
地下水		全厂分区防渗	2.0	2.0
绿化		厂区绿化	/	/
合计		/	60	60

7、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大气环境	电泳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漆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喷涂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磷化、电泳工序及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BOD5、SS、石油类、TP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废化学品容器、污水处理站废矿物油、废漆料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漆料存放间，电泳及喷漆加工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露污染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漆料存放间，电泳及喷漆加工车间采取 250mm 厚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池，建设事故废水导流、切断及处置措施。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本项目已采取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火灾报警系统，并设置 100m ³ 的事故池，事故废水导流、切断及处置措施。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本项目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排放要求。
3	按《报告表》要求，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

	<p>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4	<p>按《报告表》要求，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废化学品容器、污水处理站废矿物油、废漆料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废化学品容器、污水处理站废矿物油、废漆料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p>
5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 1 个不小于 1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电泳及喷漆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已落实。本厂区已设置 1 个 1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电泳及喷漆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将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6	<p>按《报告表》要求，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29	2024.04.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2	2024.03.3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4.02.14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4.02.14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4.02.1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9790II	XCHM-YQ-N-040	2024.02.14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

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DA001 出口、DA002 出口。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水

- 1) 监测点位：DW001 污水排放口出口。
- 2) 监测因子：pH、COD、BOD5、SS、LAS、TP、氨氮、石油类。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金属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运转能力（万件/d）	实际运转能力（万件/d）	生产负荷（%）
金属零部件	2023.6.26	1.67	1.55	92.8
	2023.6.27	1.67	1.58	94.6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环境条件		06-25 晴、气温：30.2~35.8℃、大气压：100.8kPa、风速：1.1~1.2m/s、风向：东； 06-26 晴、气温：29.8~35.8℃、大气压：100.7kPa、风速：1.1~1.2m/s、风向：东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6.25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91	0.78	0.6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77	1.03	0.90	0.75		
	厂界下风向 3#		0.64	1.16	0.87	0.79		
	厂界下风向 4#		0.78	1.05	0.88	0.8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67	65	68	67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75	72	80	72		
	厂界下风向 3#		73	75	78	75		

	厂界下风向 4#		80	77	82	77		
2023.6.26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1	0.39	0.5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68	0.66	0.46	0.71		
	厂界下风向 3#		0.77	0.67	0.56	0.71		
	厂界下风向 4#		0.74	0.71	0.47	0.67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70	73	73	75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82	85	80	87		
	厂界下风向 3#		85	82	87	82		
	厂界下风向 4#		83	88	78	8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环境条件		06-25 晴、气温：30.2~35.8℃、大气压：100.8kPa、风速：1.1~1.2m/s、风向：东； 06-26 晴、气温：29.8~35.8℃、大气压：100.7kPa、风速：1.1~1.2m/s、风向：东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2023.6.25	DA00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	7866	/	30	1.5	达标
			第二次	<20	8114	/			
			第三次	<20	8172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1.98	7866	0.0156	70	3.0	达标
			第二次	1.95	8114	0.0158			
			第三次	2.05	8172	0.0168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ND	7866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8114	/			
			第三次	ND	8172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ND	7866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8114	/				
		第三次	ND	8172	/				
DA00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	2293	/	30	1.5	达标	
		第二次	<20	2290	/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6. 26	DA00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三次	<20	2297	/	70	3.0	达标	
			第一次	1.73	2293	3.97×10 ⁻³				
			第二次	1.76	2290	4.03×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三次	1.70	2297	3.90×10 ⁻³	200	/	达标	
			第一次	ND	2293	/				
			第二次	ND	2290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三次	ND	2297	/	200	/	达标	
			第一次	ND	2293	/				
			第二次	ND	2290	/				
	2023.6. 26	DA00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	7879	/	30	1.5	达标
				第二次	<20	7894	/			
				第三次	<20	7935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1.86	7879	0.0147	70	3.0	达标	
			第二次	1.80	7894	0.0142				
			第三次	1.81	7935	0.0144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ND	7879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ND	7879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2023.6. 26	DA00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	7879	/	30	1.5	达标	
			第二次	<20	7894	/				
			第三次	<20	7935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1.54	7879	3.97×10 ⁻³	70	3.0	达标	
			第二次	1.58	7894	4.08×10 ⁻³				
			第三次	1.54	7935	3.73×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ND	7879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ND	7879	/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 口出 口	2023.6.2 5	pH 值 (无量纲)	7.0 (30.2°C)	7.1 (30.2°C)	7.1 (30.5°C)	7.1 (30.6°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6	60	5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4.3	13.7	15.2	14.0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2	28	32	200	达标
		氨氮 (mg/L)	6.01	6.58	6.26	6.64	35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0	0.21	0.22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7	0.20	0.19	0.2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3.6.2 6	pH 值 (无量纲)	7.1 (29.9°C)	7.2 (29.8°C)	7.1 (30.2°C)	7.1 (30.2°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7	61	5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4.8	13.7	15.1	13.7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3	37	30	29	200	达标
		氨氮 (mg/L)	5.79	6.14	6.32	6.49	3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0	0.22	0.2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7	0.19	0.24	0.2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条件		06-25 晴、气温：30.2~35.8℃、大气压：100.8kPa、风速：1.1~1.2m/s、风向：东； 06-26 晴、气温：29.8~35.8℃、大气压：100.7kPa、风速：1.1~1.2m/s、风向：东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3. 6.25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04-15:14	58.3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15:19-15:29	59.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36-15:46	57.1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16:26-16:36	57.3
2023. 6.26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03-15:13	58.5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15:20-15:30	58.6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39-15:49	58.8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15:53-16:03	56.9
执行标准限值				/	65
监测结果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 标准要求。

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

4、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工作, 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卫生。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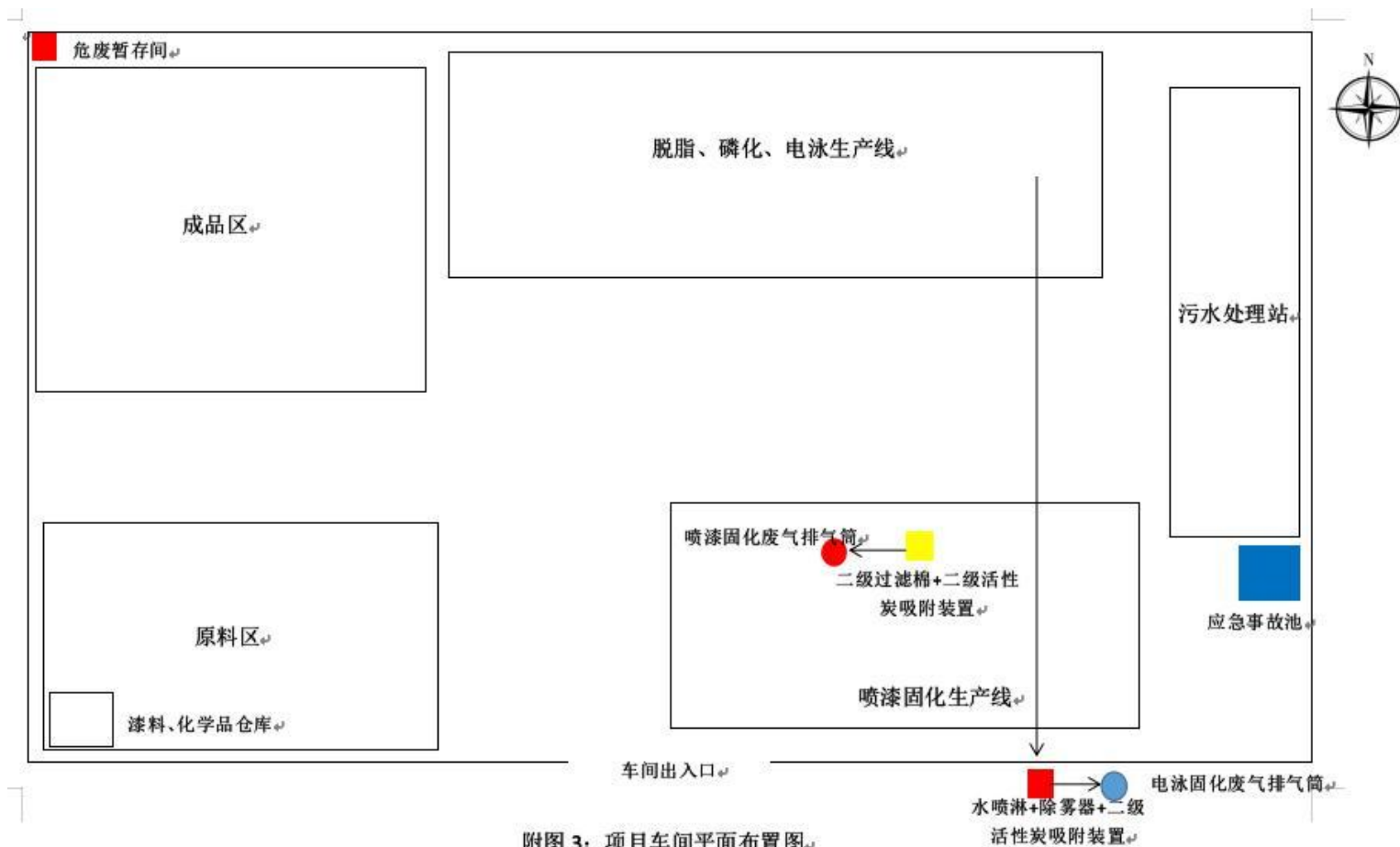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琅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琅琊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电泳涂装及PVC喷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102-04-01-743030	
项目法人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2MA8NU7QL2T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琅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7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滁州银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175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及附属设施200平方米;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一条及PVC喷胶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500万件电泳涂装及PVC喷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电泳涂装及PVC喷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琅琊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1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滁环〔2023〕161号

关于《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租用滁州银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 150 万元，面积约 1750 平方米，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一条及 PVC 喷胶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电泳、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

集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固化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废化学品容器、污水处理站废矿物油、废漆料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 1 个不小于 1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电泳及喷漆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应采

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琅琊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关于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的核定说明

根据对我单位2023年6月25-26日的生产日志统计，监测期间我单位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万件/d)	实际产能 (万件/d)	生产负荷%
金属零部件	2023.6.26	1.67	1.55	92.8
	2023.6.27	1.67	1.58	94.6

特此说明！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2 HW50

一般工业固废

甲方（委托方）：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废脱槽渣	HW17	336-064-17	0.24	袋装	详见附件 1
2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5	盒装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06	桶装	
4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袋装	
6	废漆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6	托盘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十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5%以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误差超过一定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00 元。

a. 处置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用，剩余款项不予退还。

b. 处置费用超出 5000 元按实际转移量收取费用。

c.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样品化验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年免费清运一次，如需增加清运收取运费 500 元每次。

d.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3.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4.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如合作良好，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65501119

2023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1MA8P1RHE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号：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徐娟娟

联系电话：18856011407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221212052034

 宣城禾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电泳涂装及 PVC 喷胶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邢静

报告审核人: 郑智融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D-4 电子生产车间第四层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6.25-2023.07.01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29	2024.04.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2	2024.03.3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4.02.14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4.02.14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4.02.14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XCHM-YQ-N-040	2024.02.14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6.25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口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0 (30.2℃)	7.1 (30.2℃)	7.1 (30.5℃)	7.1 (30.6℃)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6	60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3	13.7	15.2	14.0
		悬浮物 (mg/L)	34	32	28	32
		氨氮 (mg/L)	6.01	6.58	6.26	6.64
		总磷 (mg/L)	0.23	0.20	0.21	0.22
		石油类 (mg/L)	0.17	0.20	0.19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时间: 2023.06.26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口	无色、无 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29.9℃)	7.2 (29.8℃)	7.1 (30.2℃)	7.1 (30.2℃)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7	61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3.7	15.1	13.7
		悬浮物 (mg/L)	32	37	30	29
		氨氮 (mg/L)	5.79	6.14	6.32	6.49
		总磷 (mg/L)	0.22	0.20	0.22	0.21
		石油类 (mg/L)	0.17	0.19	0.24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5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91	0.78	0.66
	厂界下风向 2#		0.77	1.03	0.90	0.75
	厂界下风向 3#		0.64	1.16	0.87	0.79
	厂界下风向 4#		0.78	1.05	0.88	0.8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67	65	68	67
	厂界下风向 2#		75	72	80	72
	厂界下风向 3#		73	75	78	75
	厂界下风向 4#		80	77	82	77
2023.06.26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1	0.39	0.53
	厂界下风向 2#		0.68	0.66	0.46	0.71
	厂界下风向 3#		0.77	0.67	0.56	0.71
	厂界下风向 4#		0.74	0.71	0.47	0.67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70	73	73	75
	厂界下风向 2#		82	85	80	87
	厂界下风向 3#		85	82	87	82
	厂界下风向 4#		83	88	78	88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6.25	天气: 晴; 风速: 1.1~1.2m/s; 气温: 30.2~35.8℃; 风向: 东; 气压: 100.4~100.8kPa
2023.06.26	天气: 晴; 风速: 1.1~1.2m/s; 气温: 29.8~35.8℃;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2~100.7kPa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5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866	/
			第二次	<20	8114	/
			第三次	<20	817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7866	0.0156
			第二次	1.95	8114	0.0158
			第三次	2.05	8172	0.016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866	/
			第二次	ND	8114	/
			第三次	ND	817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7866	/	
		第二次	ND	8114	/	
		第三次	ND	8172	/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293	/
			第二次	<20	2290	/
			第三次	<20	2297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3	2293	3.97×10 ⁻³
			第二次	1.76	2290	4.03×10 ⁻³
			第三次	1.70	2297	3.90×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2293	/	
		第二次	ND	2290	/	
		第三次	ND	229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2293	/		
	第二次	ND	2290	/		
	第三次	ND	229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6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879	/
			第二次	<20	7894	/
			第三次	<20	7935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7879	0.0147
			第二次	1.80	7894	0.0142
			第三次	1.81	7935	0.014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879	/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7879	/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879	/
			第二次	<20	7894	/
			第三次	<20	7935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	7879	3.97×10 ⁻³
			第二次	1.58	7894	4.08×10 ⁻³
			第三次	1.54	7935	3.73×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879	/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7879	/		
	第二次	ND	7894	/		
	第三次	ND	793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6.25

监测人员: 徐继发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04-15:14	58.3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19-15:29	59.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36-15:46	57.1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6:26-16:36	57.3

监测日期: 2023.06.26

监测人员: 徐继发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03-15:13	58.5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20-15:30	58.6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39-15:49	58.8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53-16:03	56.9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6.25	天气: 晴; 风速: 1.2m/s
2023.06.26	天气: 晴; 风速: 1.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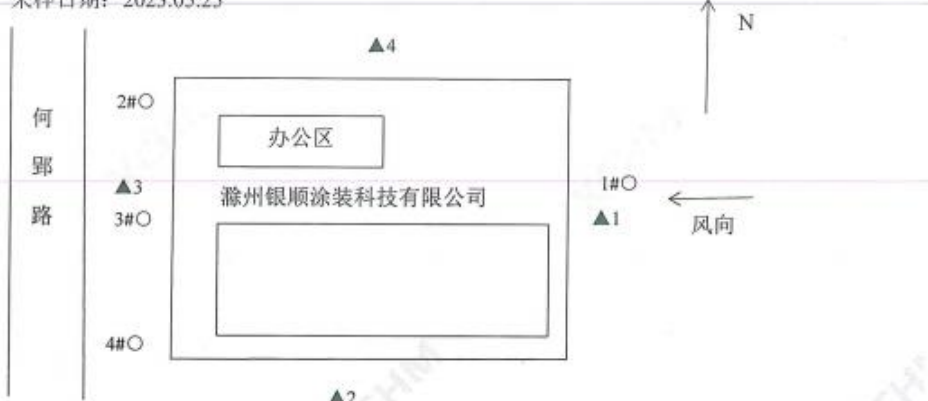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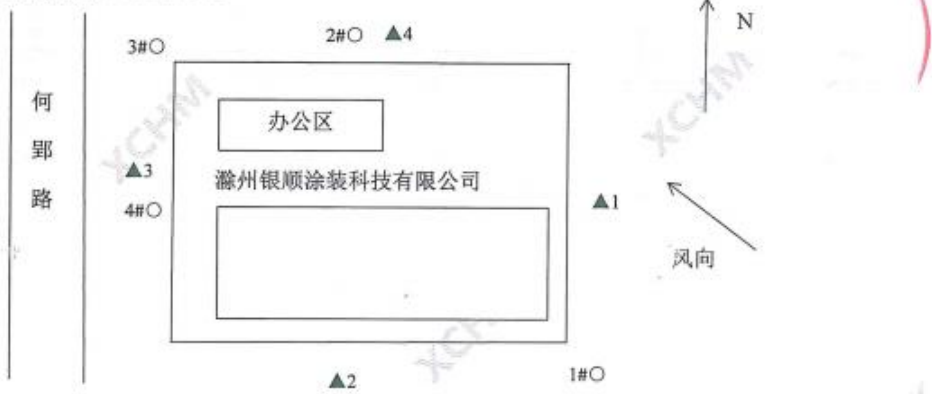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42

附件图

采样日期: 2023.05.25



采样日期: 2023.05.26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2MA8NU7QL2T001P

排污单位名称：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7
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8NU7QL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8日至2028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41102-04-01-74303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何郢路 7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9/32.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金属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金属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23]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2MA8NU7QL2T001P			
	验收单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滁州银顺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2MA8NU7QL2T		验收时间	2023.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8	400			17.5392	17.5392		17.5392	17.5392			
	氨氮		6.2	35			1.8748	1.8748		1.8748	1.8748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30			/	/		/	/			
	氮氧化物			200			/	/		/	/			
	二氧化硫			200			/	/		/	/			
	VOCs			70			0.038	0.038		0.038	0.038			
工业固体废物				44.664	44.664									